

附件 1

沈阳市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的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关于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决策部署，深化我市企业智能化改造、数字化转型（以下简称智改数转），推动企业提高效率、降低成本、稳定质量，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支持制造业企业智改数转深入推进

（一）开展免费评估诊断服务

建设评估诊断服务系统，编制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指南，通过政府采购方式，遴选优秀服务商开展线上线下评估诊断服务，逐年编制全市年度企业智改数转评估报告，构建覆盖全市制造业企业的评估诊断体系。

1.数字化评估：对全市制造业企业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运营管理、供应链协同、能源利用等环节，开展数字化、绿色化应用水平等方面评估，为企业谋划项目、制定分阶段实施路径提供精准支撑。

2.车间级诊断：支持企业聚焦设备联网、产线自动化、过程质量管控、数据采集分析、安全生产管理、流程优化、资源配置、成本管控等关键场景，开展智能化诊断，提出可落地的

技术改造和精益管理优化路径。

3.工厂级诊断：支持企业围绕智能装备集成、多系统协同、数据驱动决策、远程运维、用能结构优化、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等能力，开展系统性智能制造、绿色制造诊断以及专精特新、单项冠军企业培育专项诊断，制定顶层设计方案与实施规划。

（二）设立金融赋能补助资金

对智改数转项目获得的固定资产贷款给予贴息支持，优先争取国家、省相关贷款贴息政策，国家、省、市三级贴息政策叠加，为企业贷款提供的贴息比例不超过 3%，同一企业获得市本级财政资金贴息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对通过设备租赁方式实施智改数转项目的企业，按租赁利率的 50%给予补贴，单个租赁合同补贴利率不超过 3%，同一企业年度累计补贴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。对融资担保机构为智改数转项目实施企业提供的贷款担保业务，按实际发生贷款担保额的 0.5%给予补助。

（三）设立项目投资补助资金

支持企业对研发设计、采购、生产、检测、仓储、物流、销售等全链条环节实施智改数转、绿色低碳及服务化等新建和技改项目。对项目设备、软件、网络的固定资产投资，按照不超过 15%的比例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二、强化智改数转公共服务供给

（四）建设沈阳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

全市统一搭建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，为企业提供评估诊断、工业数据要素登记、装备制造业数字供应链、SaaS 云、数字化能碳管理、服务商资源池等服务，推动企业转型需求与供给能力精准匹配。

（五）鼓励制造业企业上云用平台

1.鼓励基础运营商提供质优价廉服务，降低上云门槛。通过政府采购方式，购买并部署基础性云服务资源（存储、数据库、SaaS 等），两年内免费向中小微企业开放使用，并建立跟踪监测服务机制。

2.鼓励人工智能服务商提供高性价比智能算力服务，降低企业使用成本。对使用 AI 模型进行训练或推理的企业，可申领算力券用于租用本地智能算力资源，开展大模型训练推理、数据标注、数据分析等任务。

（六）实施制造业企业数据要素服务

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强工业数据的采集、治理、确权与应用，建设工业数据要素登记平台。通过政府采购方式，遴选优质数据服务商，每年为不少于 250 家本地制造业企业分行业、分环节提供工业数据要素采集、登记和场景应用服务。依托沈阳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试点，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高质量数据集，每年对工业高质量数据集项目，择优给予当年实际完成投资额 10%的补助，补助上限 100 万元。

（七）提升质量基础服务能力

坚持协同服务，融合发展，以计量、标准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、质量管理等为核心，以知识产权、品牌培育等为延伸助推质量管理智改数转。强化资源协同与数据联通，支撑企业智改数转全过程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基础服务需求，探索构建“互联网+质量基础设施”服务生态。

三、培育智改数转服务主体

（八）加大数字人才引育力度

鼓励企业建强数字专业技术人才队伍，引进海内外数字技术领军人才。支持人才培训基地开展人才交流、技术交流、业务培训、项目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。支持“兴沈英才计划”向智改数转高水平技术人才倾斜。

（九）支持创新服务载体建设和引进

支持建设公共创新服务载体。对大院大所、国家级智库单位、国家级技术支撑单位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、知名智改数转服务商等在沈阳建立分支机构的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重点支持。支持企业实施“产品+服务”转型，对制造企业承接的服务项目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。

四、构建智改数转创新体系

（十）支持人工智能与自主工业软件的攻关应用

1.加快推动大模型在制造业深度应用。支持将人工智能技术实际应用于研发设计、中试验证、生产制造、检验检测、运营管理等核心环节，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%，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。

2.支持软件企业和制造业企业联合开发工业软件。对列入国家级、省级重点领域首版次工业软件产品目录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、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工业软件领域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、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每年评选一批优秀工业软件项目，对取得关键技术突破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实际应用成效良好的工业软件项目，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%，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鼓励工业软件企业开展 CSMM 认证，对获得认证的企业，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十一）支持首台（套）智能装备的研发和首购首试

支持首台（套）智能装备研发与推广应用，鼓励数字化水平较高的企业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技术先进性、市场前景的智能装备整机或核心零部件申报国家、辽宁省《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。对列入省级及以上目录的智能装备产品，按照核定后产品首次销售单价的 20%给予补助，单台设备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，关键零部件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，同一企业同次申报累计支持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。对首次使用省级及以上目录

内智能装备产品的工业企业，原则上按照单台设备采购价格 2%比例择优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十二）支持建设标准创新体系

实施标准引领战略，完善重点产业智改数转相关标准体系。支持龙头企业构建先进企业标准体系，推动标准与技术创新、产业升级协同发展。强化标准化资源共享，开展智能化和数字化相关重点领域标准化试点、示范、基地等项目建设，抢占标准先机。鼓励制造业企业深度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，增强行业话语权。

五、打造智改数转应用生态

（十三）加强工业网络基础与平台建设

支持制造业企业与网络运营商加强合作，推进 5G 网络在工业企业、园区的深度覆盖，推进工业 5G 专网建设，建设 5G 工厂，支持企业打造行业垂直型、创新协作型、专业技术型工业互联网平台，提升平台服务产品和服务供给水平。

（十四）提升工业信息安全保障能力

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预警、主动防御、数据防护等领域安全产品和服务的研发及应用，培育工业信息安全企业，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建设。鼓励企业加大安全投入，建立“政府引导、企业主体”的工业互联网安全协同体系。支持产学研联合攻关，开展试点示范工作。

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，及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，统筹使用国家、省、市各项资金，抓好政策落地。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底。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